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国质检质函〔2016〕697号

质检总局关于同意创建 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的函

盐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创建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申报材料收悉。根据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（国发〔2012〕9号），按照质检总局创建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活动安排，经材料审核、申述答辩和专家论证，同意你市为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创建城市，开展相关创建活动。

请你市按照《争创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活动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质〔2012〕17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于收到本函之日起3个月内将创建规划等相关材料报我局，并围绕促进城市科学发展和转型发展，抓紧做好各项创建工作。创建过程中要明确城市质量发展战略，建设城市质量文化，夯实城市质量基础保障，加强城市质量工作组织协调，提升市民质量满意度，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，不断提升城市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、民生、政府服务等宏观质量水平。在创建取得成效后，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或江苏省质量强省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可向质检总局书面提出验收申请，经专家

验收、征求意见和社会公示后，由质检总局正式命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江苏省人民政府，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。

本局：认监委、标准委，总局各司局，各直属挂靠单位。